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庆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姚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姚庆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姚庆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22,200 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庆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